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 15 个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
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62-GXTH

采购单位（盖章）：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62-GXTH

项目名称：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1422.91

最高限价（如有）：¥701422.9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北流市清湾镇，工程治理方案为：锚钉挂网喷射砼+锚杆框架梁+植草绿化+截排水。主要施工内容为：Φ25 钢筋锚杆、C30 砼框架梁，Φ20 钢筋锚钉、挂网喷射 C20 砼，三维网喷播植草，建 C25 砼排水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 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注：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0290 号

项目联系人：李春锋

联系方式：0775-6337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 14 号

联系方式：0775-6558588

3. 项目联系方

项目联系人：陈惠兰

联系方式：0775-655858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章 供应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262-GXTH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北流市清湾镇，工程治理方案为:锚钉挂网喷射砼+锚杆框架梁+植草绿化+截排水。主要施工内容为:Φ25 钢筋锚杆、C30 砼框架梁，Φ20 钢筋锚钉、挂网喷射 C20 砼，三维网喷播植草，建 C25 砼排水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1422.91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1.2	采购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北流市城南一路 0290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春锋 0775-6337567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 14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惠兰 0775-6558588
4	1.4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11.1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8	13.5	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一份（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备份标书一份（该标书未加密，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情况使用。
9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0	16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1	19.4	1、磋商时间：2024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2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26	履约保证金：无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4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15	28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 100 万（含 100 万） 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 万（含 500 万）以内按 1 万元+（中标价-100 万元）×0.7%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6 0000 0306
16	30.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0.1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17		编制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2020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 （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2020 年； （5）人工预算单价随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即参考(桂水基[2016]1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2023 年 12 月版)； （8）材料价格按《玉林建筑信息》2024 年第 2 期(北流市)的建筑材料信息价，玉林建筑信息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或调查市场综合价计取。
18	本工程增	一般计税法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增值税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
19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5月23日15:00-15: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了解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1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企业情况及信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报价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1-11 项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为：建筑业）（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方案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四、▲企业信誉实力

（1）企业近年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1.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1.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1.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控制价计算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2020 年；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2020 年；

(5) 人工预算单价随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即参考(桂水基[2016]1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2023 年 12 月版)；

(8) 材料价格按《玉林建筑信息》2024 年第 2 期(北流市)的建筑材料信息价，玉林建筑信息缺项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或调查市场综合价计取。

(9)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 5% (含 5%) 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 5% 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10)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11)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12) 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控制价》。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送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1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18.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8.4.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5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8.5.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5.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5.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5.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5.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5.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5.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6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8.6.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6.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6.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6.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6.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6.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6.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5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2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人

-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3. 结果公告

- 23.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九 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27.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6 0000 0306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北流市 15 所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清湾镇清平村清平小学滑坡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北流市清湾镇，工程治理方案为：锚钉挂网喷射砼+锚杆框架梁+植草绿化+截排水。主要施工内容为：Φ25 钢筋锚杆、C30 砼框架梁，Φ20 钢筋锚钉、挂网喷射 C20 砼，三维网喷播植草，建 C25 砼排水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二、要求工期：75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北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程序支付。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_____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资质：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名称）1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甲方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在乙方提供甲方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机关驻地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乙方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blgt6332499@163.com；

通信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029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乙方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甲方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3、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变更的竣工结算清单。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乙方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乙方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③按照北流市城建归档要求及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乙方盖章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5.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

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方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6.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

按该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
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
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
费、甲方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风；
-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6.8 提前竣工

6.8.1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乙方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
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乙方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
、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如
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乙方出资修复。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乙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乙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乙方承担。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甲方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9.2点规定执行。（2）由于地质灾害体的复杂性或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等原因，依照原施工图设计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不能满足或部分不能满足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目标或预期治理效果的，可按要求提交设计变更申请。其中，原施工图设计涉及的措施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不属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内容。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的北流市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的北流市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北流市财政局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经甲方、监理人确认后调整。

9.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若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调整标准应以设计单位的相关设计变更文件引起的增减费用为依据）。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9.2.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0.1的约定调整。

⑤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手续均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和审核为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与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政策抵触时，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乙方开工后7日内按本级财政局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按规定进行支付。

11.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金额经相关资质造价公司审定后提供有关材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水文年）满，终验合格后方可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均需经财政局审批拨付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再按财务报账制度办理支付（无息）。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收到完善请款材料，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___银行转账___。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甲方最终结算总价的0.1%/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5%___。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乙方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乙方___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___。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3.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按规定申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甲方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7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按规定进行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甲方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者乙方可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乙方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 违约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5) 其他： /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2.3(2)、(3)条内容完成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乙方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2.3(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乙方因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没有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其他。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经财政局审批拨付资金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乙方与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玉林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北流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个水文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规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5%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磋商单位进行独立打分，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企业信誉业绩分：10 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主 要 施 工 方 法 (8 分)	优 (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确保安全。 差 (0 分) ：不提供主要施工方法。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60 分)	优 (8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0 分) ：不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 投 入	优 (8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不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不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或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 差（0分）：不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中（3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差（0分）：不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 保 工 期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8分）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 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 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具体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无具体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不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 保 文 明 施 工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有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不全，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不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 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 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单位投标总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磋商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磋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2 (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计算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磋商单位的报价得分=该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
2.2.3	企业信誉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附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地质灾害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8分。（需附已完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企业信誉业绩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本页应对应供应商须知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 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 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9）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 100%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二、拟分包计划表（略）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安全员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位_____（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质量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企业信誉业绩部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一览表（如有）；

(1)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 月 ____日